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师宗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师宗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曲靖丰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师宗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曲靖丰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靖丰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05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